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 觀塘線延線

#### 批准

暫時封閉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  
部分仁風街休憩花園的休憩用地；  
橫跨漆咸道北並連接至蕪湖街的行人天橋及其升降機和樓梯；及  
漆咸道北西北面和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行人徑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仁風街休憩花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橫跨漆咸道北並連接至蕪湖街的行人天橋及其升降機和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及
- (IV) 暫時封閉部分漆咸道北西北面和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間，上述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行人徑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行人徑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3 年 2 月 28 日